景德镇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转发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开展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联，驻景各高校科研处，市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开展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申报，书面申报材料及电子版于2021年4月5日前提交市社联学术室。

联系人：刘钢

联系电话：15207985151

景德镇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3月19日

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赣社联发〔2021〕4号

关于开展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的通知

各设区市(企业)社联、各高等院校、省直科研机构、省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赣社联字[2005]43号)和《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调动我省广大社科工作者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出成果、出精品、出人才，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参评成果时限

凡组织人事关系在我省的社科工作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表或出版，符合《实施细则》评奖条件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

三、学科分类

本次评奖，按照著作类（含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类等）、论文类、智库研究类和社科普及读物类 4 种成果形式分类，按相近学科分成 13 个学科申报。

四、成果申报及材料要求

1.凡本次参评成果，由申报者按照《实施细则》规定，选择申报学科和成果形式。

2.申报者原则上是申报成果的作者或者合作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每位申报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以单位或课题组署名的集体成果，每个单位或课题组只能申报一项。

3.本次申报试行网上申报、书面申报同步进行。

（1）网上申报：申报人登录省社联官网（www.jxskw.gov.cn），点击“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系统”，登录后按要求录入成果信息、合作人信息，上传申报评审表（只需上传第 4 页

及以后的内容，前 3 页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成果材料（**匿名**）、社会反响材料（**匿名**），最后提交单位审核，逾期系统自动关闭。要求上传的申报评审表、匿名成果材料(限 120M)和匿名社会反响材料(限 120M)只能为 PDF 格式，不支持图片、DOC、DOCX、CAJ 等格式。

（2）书面申报：申报者须向受理单位提交申报成果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具体材料包括：《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一式 5 份(无须匿名)，成果原件、相关社会反响及证明材料**一式 6 份（其中 1 份原件保留作者相关信息，另 5 份隐去成果中所有能透露作者个人信息的内容**，如有故意遗漏或遮蔽不严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成果原件或成果复印件、相关社会反响及证明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单独装订成册，成果复印件须包含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成果主要内容。不论获奖与否，纸质申报材料原则上不退还本人。

受理单位分类汇总本单位纸质材料后连同《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A3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至省社联评奖办，并将电子版《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发送至邮箱 jxszkjs@163.com。

4.本次评奖实行分级分类申报受理，省社联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省直单位、驻赣中央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受理本单位申报材料；省属学会受理本学会申报材料；设区市社联受理本设区市、县（区、市）申报材料。

五、申报时间

通知下发之日起至4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其中，个人网上申报时间：3月20日—4月10日，各受理单位网上审核时间：4月10日—4月15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六、其他相关事宜

《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及其他附件请到省社联官网（www.jxskw.gov.cn）下载。

联系电话：（0791）88592913　88592902　88591819

地　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649号省社联311室、312室，邮编：330006。

附件：1.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

2.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学科目录

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1

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赣社联字〔2005〕43号）规定，2021年开展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经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调动我省广大社科工作者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出成果、出精品、出人才，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组织领导

（一）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由省社联组织实施。

（二）省社联成立评奖办，评奖办由省社联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专职纪检员共同组成。评奖日常工作由评奖办具体负责，专职纪检员全程参与纪检监督。

三、评奖范围和对象

（一）关于申报成果时限认定

凡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出版或发表的符合本实施细则评奖条件的社科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

1.著作类：以版权页注明的第1版日期为准。系列著作涉及跨年度的，以最后一册出版日期为准。未曾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他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著作修订版（含增订版等），以修订版出版日期为准。

2.论文类：以成果首发刊物出版日期为准。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的，以最后一篇论文发表日期为准。

3.智库研究类：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以批示时间为准。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的，以采纳出台的文件时间为准（采纳证明须有厅局级以上单位盖章）。

4.社科普及读物类：音像制品以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版号时间为准，其他类别参照著作类相关规定。

（二）关于申报成果类别

1.著作类：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社科类专著、译著、编著（含古籍整理和校注、社科普及读物、工具书）。

围绕同一专题、署名一致的多本著作，可以以系列著作形式申报；围绕同一专题、署名不一致、有同一项目编号标注的多本著作，可以以系列著作形式申报；系列著作中相对独立、完整的某一著作，可以单独申报，但须征得系列著作主编（总编或编委会等）书面同意放弃统一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系列著作中有一本以上曾获得过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不能整体申报，其他未曾获得过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其他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单本著作，可以单独申

报。系列著作未全部出版，已出版部分作为系列著作申报的，后续出版部分不能以系列著作形式再次申报。

未曾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他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著作修订版（含增订版等），修订、增补内容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可以申报，但须附原版并提供出版社等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论文类：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含国内省级以上党政报刊的理论版、学术版）发表的社科研究成果。其中，期刊类字数不少于5000字，报刊类字数不少于2000字。

个人或集体撰写、编辑出版的论文集或报告集不能申报，只允许作者以自己的论文单篇申报。围绕一个专题，第一作者相同，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副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以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如论文标题(副标题)各不相同，但第一作者相同，发表于同一刊物，且发表时注明是系列论文或注明属于同一项目成果、具有立项依据和结项证明的(仅限申报人为项目负责人的课题，不含子课题)，可以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系列论文中不能有曾获得过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他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论文。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单篇论文申报。

3.智库研究类：在省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出版的连续性内部资料上刊发，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被设区市（厅、局）以上党政部门采纳以及公开出版发表的对策研究成果。

涉密或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成果，申报时须经作者所在单位上一级保密机关核准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

4.社科普及读物类：在国内正式出版发行的研究、宣传、普及社会科学的著作、编选作品、翻（编）译图书及主题统一的文集、画册或具有相当时长、主题化系列化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5.以外文撰写并公开出版、发表的社科研究成果，除提交原件外，论文类须附全文中文译文，著作类须附 1 万字以上的重要观点摘要中文译文。

6.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研究成果，内容偏重于社会科学的，可以申报。获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或其他非政府奖的社科成果，可以申报。

7.接受境外基金会、学术团体等组织资助完成的项目成果，申报时须提供省政府外事办对该项目的审批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申报:

非社科类研究成果；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研究中以自然科学为主的成果；已获国家、省部级以上奖励的研究成果；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社科研究成果；教材、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工作总结、领导讲话、年鉴、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大事记、概览、统计资料汇编以及整理、剪辑转抄的资料和增刊；公文、法律、法规等条文性文件。

（三）关于申报者与申报数

凡组织人事关系在我省的社科工作者均可申报。

1.成果作者（合作者），指在发表论文的作者位置、出版著作的版权页作者位置署名（联合署名）者。著作内以“说明”“前言”“后记”等形式列出的章节执笔人等，不认定为作者，著作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人员不认定为作者。智库研究类成果，以领导批示件、结项证书或成果发表载体显示的署名为准。社科普及音像制品由著作权人（包括出品人、制片人、导演、编剧等）申报，音像制品内容为单独讲座，可由主讲人申报。

2.申报者原则上是申报成果的作者或者合作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每位申报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以单位或课题组署名的集体成果，每个单位或课题组只能申报一项。

3.调出、调入我省或已故社科工作者，成果在申报时限内的，可以申报。已故作者独立完成的成果，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

4.我省作者与国内外作者合作的集体成果，须是我省作者任主编或第一作者，且独立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征得合作者书面同意后，可由我省作者申报。

5.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参公管理身份的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能作为申报人，但成果出版、发表署名单位为高校、党校（行政学院）或其他科研单位的，可以申报。

6.同一成果不得以不同作者、不同学科、不同发表载体、通过不同单位重复申报。

四、成果申报流程

（一）作者申报

在规定申报期内，由申报人自行选定申报学科和成果形式，实行诚信申报。

1.网上申报

本次评奖试行网上匿名申报。申报单位及申报人登录江西省社联官网（http://www.jxskw.gov.cn/），进入“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系统”进行申报。

2.书面申报

申报者除网上申报外，还须向受理单位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一式5份（其中至少1份原件），无须匿名，用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申报评审表的作者顺序必须与成果正式出版、发表或批示采用时的署名一致。

（2）成果原件及相关社会反响材料，各一式6份，其中1份原件保留作者相关信息，其余5份（可复印）隐去所有能透露作者个人信息的内容。成果复印件必须包含封面、版权页、目录及主要内容（论文须全文复印，著作须包括主要章节等）。成果复印件、相关社会反响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复印并单独装订成册。

（二）申报受理

实行分级分类申报受理。省社联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省直单位、驻赣中央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受理本单位申

报材料；省属学会受理本学会申报材料；设区市社联受理本设区市、县（市、区）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评审结束后由省社联评奖办统一留存，均不退还。凡是申报社科普及类奖项的成果，则视为申报者已授权同意评审方可以无偿用于公益科普。

（三）成果审查与报送

1.审查原则与内容

受理单位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意识形态审查，把好学术诚信关，并在《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主要审查内容：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申报材料是否真实，申报成果是否存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问题，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成果报送

（1）纸质材料：受理单位按学科分类汇总申报材料统一报至省社联评奖办，包括《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申报成果及相关社会反响材料。

（2）电子材料:《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发至邮箱 jxszkjs@163.com。

五、评奖流程

本次评奖流程包括资格审查、学科评审组初评、学科评审组复评、重复率检测、省社联主席办公会审定、公示与公布等。

（一）资格审查

省社联评奖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申报者、申报成果、申报评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合格者提交学科评审组评审。

（二）学科评审组初评

初评实行匿名评审。学科评审组按量化评分要求评出分数。省社联评奖办统计汇总分数，按分数高低确定入围复评成果名单。

（三）学科评审组复评

复评实行综合评审。学科评审组对入围成果复评，根据规定的奖项设置，提出获奖项目和等级建议名单，其中拟评为一等奖的成果须附评审组书面评审意见。评审后，所有评审表、成果原件等有关材料全部回收，经工作人员清查、整理后由省社联评奖办验收留存。

（四）重复率检测

省社联评奖办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拟获奖成果进行重复率检测。对检测不符合标准的成果，取消拟获奖资格，且不递补。

（五）省社联主席办公会审定

重复率检测合格的拟获奖成果，提交省社联主席办公会，审定各学科组获奖项目和等级建议名单，并报送省委宣传部。

（六）公示获奖名单

省社联官网公示获奖名单，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凡对获奖成果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公示期内可向省

社联评奖办提出申诉，并提供翔实可调查取证材料，否则不予受理。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由单位负责人在异议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成果，取消获奖资格。

（六）公布获奖名单

公布获奖名单、下发获奖通知、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六、评奖标准

（一）基础理论研究

选题有重要意义，在科学理论指导下，创造性揭示本学科领域规律，提出了新观点、新结论，填补了本专业空白；或进入前沿学科，开拓了新领域；或对原有研究作了新补充、完善和更正；或在方法上有新突破，对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

（二）智库研究成果

选题有现实意义，理论联系实际，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研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既有理论深度，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且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三）社科普及读物

观点正确，科学性强，语言生动活泼，通俗易懂，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艺术性于一体，富有感染力，对传播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创新理论，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具有良好的启迪与导向作

用，创作手法和表现形式有特色，同时获得读者广泛好评。

（四）译著

翻译的原著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译文准确、通达、雅致，符合原著风貌，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产生良好影响，获得社会好评。

（五）工具书

适应社科研究和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需要，内容丰富，数据、资料准确，编排科学，差错率极小，检索方便，给社会和思维领域提供了新资料、新知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古籍整理和注释

准确可靠，缜密周到，有补正残缺、钩沉补漏的作用，注释简明、通达、富有创造性，受到学术界和读者好评。

七、评审原则与纪律

（一）各学科评审组均应坚持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质取优，宁缺勿滥，确保获奖成果质量。坚持统筹兼顾，同等条件下向青年学者倾斜。

（二）各学科评审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均应严肃评审纪律，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不得在评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评选情况。

（三）学科评审组成员实行回避原则，凡申报参评者不得担任所申报学科的评审组成员。

（四）凡申报者存在弄虚作假，按学术不端有关规定，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已经获奖的取消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构成侵权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一）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为省级奖。本次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必要时，增设特等奖。特等奖评审程序为：由学科评审组评审为一等奖并向省社联主席办公会推荐，省社联主席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本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总数控制在 360 项左右，其中一等奖占 10％左右，二等奖占 45％左右，三等奖占 45％左右。按照确保获奖成果质量的原则，允许各学科、各等级奖项有空缺。

（三）成果获奖后，由省社联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集体成果获奖，证书授予集体；多人合作成果获奖，证书发给主要作者（以 5 人为限）。奖金只发一份，由获奖者协商分配。

九、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审定、 公示、颁奖等环节。

（二）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江西省社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附件 2

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学科目录

学科组代号	学科组名称	所属学科
01	马列科社思政	马、恩、列、斯思想研究，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马克思主义思想史，科学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运动史(含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研究，思想政治等
02	党史党建政治学	党史、党建、政治学理论、政治制度、行政学、国际政治学等
03	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技术哲学、中国哲学、东方哲学、西方哲学、逻辑学、伦理学、美学等
04	经济学	理论经济、应用经济、政治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比较经济学、发展经济学、生产力经济学、经济地理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世界经济学、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管理经济学、数量经济学、会计学、审计学、技术经济学、生态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城市经济学、资源经济学、环境经济学、物资经济学、工业经济学、农村经济学、农业经济学、交通经济学、商业经济学、价格学、旅游经济学、信息经济学、财政经济学、货币银行学、保险学、统计学等

学科组代号	学科组名称	所属学科
05	法学	理论法学、法律史学、部门法学、国际法学等
06	社会学	社会学史、社会学理论、社会学方法、实验社会学、数理社会学、应用社会学、比较社会学、社会地理学、政治社会学、文化社会学、历史社会学、科学社会学、经济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公共关系学、社会人类学、组织社会学、发展社会学、福利社会学、人口学、民族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宗教学等
07	历史学	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专门史、博物馆学等
08	教育学	教育学、心理学、军事学、体育学等
09	文学 语言学 新闻传播学	中国文学、外国文学，普通语言学、比较语言学、语言地理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应用语言学、汉语研究、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外国语言研究、新闻理论、新闻史、新闻业务、新闻事业经营管理、广播与电视、传播学等
10	艺术学	音乐、戏剧、戏曲、舞蹈、电影、美术、工艺美术、书法、摄影等
11	管理学 图书情报学	企业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图书馆学、文献学、情报学、档案学等
12	智库研究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13	社科普及读物	社科普及读物成果

江西省社联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